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02號

原告 吳綺芸

訴訟代理人 詹傑翔律師

被告 凌銘燦

威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志文

被告 長堤第一景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曼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凌銘燦等3 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9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